

論專業之社會條件一 兼談台灣社會工作之專業化

陶 蕃瀛 *

本文的主要內容為1.探討專門職業之性質與專業發展的社會條件2.探討台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問題。作者認為專業是一種有組織的職業，專業組織在專業發展過程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專業組織對其成員提供各種服務；維持專業服務品質；增進專業人員收益；約束專業人員之行為；維護專業公益形象。

專業有壟斷其職業市場的能力。一門職業壟斷其市場的可能性與下列幾項社會性的因素相關。(一)職業市場的範圍與服務活動之區隔；(二)獲得職業所需知識與技能及進入職業市場的難易度；(三)職業組織從業者服務之品質和公眾對專業整體服務品質的評價；(四)服務成本的負擔方式；並且，專業必須有利益公眾良好的社會形象，方有可能被社會認可為專門職業。

作者認為台灣地區的社會工作正朝向專業發展。專業發展之社會條件也逐漸成熟。但若是以作者所論的專業之社會條件來衡量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台灣地區社會工作的專業化仍有許多的障礙有待社工專業有組織的努力面對。

引言：從社會工作之定義談起

葉楚生(1964)將社會工作定義為：由政府機構或私人團體，所從事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或社會發揮其潛能，調整其關係，或解除或預防其問題，並改進其生活或促進其生活的一種專業工作。葉氏並強調社會工作是一種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有組織的專業服務。廖榮利(1982:22)認為社會工作的定義有制度面與實施面兩類。從制度面來看，社會工作是一種在社會福利體系內運作，使社會福利有效達成目標的專業。從實施面來看，廖榮利(1982:23)引用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社會工作定義：社會工作是一系列的專業活動，用來協助一些個人、一

些團體、以及一些社群民眾，以強化或補救他們的社會生活功能，並創立有助於使他們達成這些目標的社會生活條件或機會。作者則將社會工作定義為以增進個人、團體、組織與社區之生活福祉為宗旨的一種專門職業，其從業者基於共同的專業倫理與價值觀念，運用專門的知識與技術致力於協助個人、團體、組織和社區增進其社會功能；或者致力於改變各種社會組織的政策或組織結構而改善個人、團體、組織與社區之生活環境。這一些定義均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工作。其他社會工作之文獻中也普遍的強調社會工作是一個專業。

然而，自1965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倡議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起，至今二十五年有餘，社會工作專業仍未能建立。回顧社會工作界建立專業制度的漫長歷史，前輩師長之努力不可謂不足。究竟建立專業制度的障礙何在？這一個問題在學習社會工作、做與教社會工作的過程中，我始終在思索著。本文將從何謂專業這個根本的問題開始，嘗試陳述專業化的努力方向。

何謂專業？

《專業與非專業之不同》

國內討論社會工作專業的文獻之中，以白秀雄引述自 Ernest Greenwood (1957) 的"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s"之專業的五項基本特性最具代表性。白秀雄(1976)認為專業性的職業有五項特性是非專業性的職業所沒有的，即：1. 系統的理論體系，2. 專業的權威，3. 獲得社區的認可，4. 共同信守的工作道德守則或信條，5. 一套專業的文化。

曾中明(1981:97-98)引用美國百科全書關於專業的資料指出：「專業和一般行業並無不同，不過專業必須提供高度特殊化的知識服務，因此，就專業而言，必須包括三種重要的特徵：1. 從事專業必須有精博的知識，專業的態度，和經過教育團體的訓練，所獲得用以服務人群的技能；2. 從事專業必須遵守服務重於報酬的原則；3. 從事專業接受同業公會的約束，和遵守道德信條。」

Boehm(1959:56-57)研究有關專業的文獻後，指出專業與一般職業可以用以

下五項標準來區別：

1. 專業被期待要關照公眾利益，並經由其服務增進社會福祉。社會大眾以專業服務的態度與績效是否能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祉來認可一職業的專業社會地位。
2. 專業擁有一套整合的、有系統的、可以傳授的知識體系。這套知識體系有科學理論的根據。專業人員考量不同的情況應用這套知識系統的概念與原則提供服務，而非僅憑經驗法則提供服務。換言之，專業人員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知道自己為何這麼做。
3. 專業人員遵循一組明確的價值，這些價值觀會表現在他們的態度上。他們的價值觀與態度決定他們與專業同事、與案主和社區的關係。專業人員的態度是專業文化特有的，不同於非專業人員。
4. 專業人員擁有一套源自專業知識與專業價值態度的工作技術。這些技術是專業概念與原則的應用。專業會運用各種專業方法達成專業宗旨目標，這些技術是專業方法的特色。專業方法需要以系統化的程序執行；需要能增進專業之理論體系。專業的理論體系是專業實務工作的根據。實務工作者融會貫通理論中的概念而後根據理論辦事。實務工作者能在實務工作中或從其他學科精鍊出理論的元素—概念，專業知識因專業之實務工作而累積增長。另一條專業知識增長的途徑是研究者評量實務工作的績效而獲得知識的累積增長。
5. 專業的成員必須是有組織的，有歸屬專業團體的意識。專業團體的成員享有共同的知識、技術、態度和職業規範，成員並且致力於專業知識、技術、態度的提升並且致力於職業規範的維護。

正如所引各家對專門職業與非專門職業兩者差異的陳述，專業與非專門職業有許多的不同。但作者要強調基本上，專門職業與非專門職業均是職業，從業者提供服務，獲得報酬，因此美國百科全書上說兩者並無不同。但綜合各家對專業工作的看法，作者認為專業與非專業之間本質上的差異應是：一、專業是有組織的職業。二、專業是一種有壟斷其職業市場之能力的職業。三、專業被社會大眾認為是「為公眾利益，謀社會福祉」的職業。

一．專業是一種有組織的職業

從業者均歸屬該專門職業的團體。職業專業化程度的指標之一是該職業從業人員參與專業組織之比率。組織需要對成員提供各種服務，而一個職業專業化程度第二項指標即是專門職業組織提供成員服務之質與量。專業組織提供的服務越好，組織越有功能，則越有可能將足夠多數的從業人員吸納至專業團體組織內。專業組織對其成員提供各種服務，如繼續教育、技術諮詢、研討會、出版等等（李鍾元，1989）以發揮「提昇成員之知識與技術水準、維持良好服務品質與職業規範」的功能。

專業組織的另一重要功能，是經由組織之集體力量使得成員的職業收益較有保障。許多論者認為從事專業必須遵守服務重於報酬的原則，但是這只是專業服務收費問題的一個層面。另一個更基本的層面是職業就是職業，從業者要得到必須的報酬。由於專業從業者均屬同一組織，專業常較非專業有更大的力量決定其服務的市場價格。換言之，專門職業的服務供給比非專業的服務供給近似寡頭壟斷。這種情況之下，專業能有效節制競爭行為，服務供給者可以不必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與人競爭，但是仍收取高品質服務的費用。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一般消費者傾向寧願付出高一些的服務費，避免得到不好的服務。而在競爭的情況下，消費者因為服務品質優良，才付高服務費(Blair and Kaserman, 1980)。

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專業服務之價格會訂在一個比較高的水準上，而使得專業服務的價格有比較多的需要者無力負擔。因此，專業一方面需要強調服務重於報酬，以平衡寡頭壟斷下可能的價格偏高，因為服務價格如果太高會破壞「為公眾利益，謀社會福祉」的專業社會形象；另一方面專業對部份經濟能力較差者不計較報酬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但是對有能力負擔者仍維持稍高的價格，此種差別取價的方式，既可對比出專業的公益形象，而服務供給者可以獲得的總報酬又高於單一固定價格的取價方式。

專業組織的第三個功能是對組織成員職業行為的約束，以塑造專業之「以公眾利益為先，增進社會福祉為己任」的公眾形象。本質上，專業人員參與專業團體接受其約束，並遵守道德信條應是一種理性互利的行為。個別的職業從業人員和整個專業同樣需要維持其服務水準和社會形象在社會一般期待水準之上，方不

會在職業市場上被淘汰。因此專業整體在競爭的職業市場裡需要研究發展知識技術；需要注意為維持公益與道德的社會形象。而個別之專業從業人員需要參加專業組織，可以比較便利並以比較低的代價得到新的專業知識技術與資訊，有助維持自己的專業服務品質；並可以藉歸屬一個已有社會公益與道德形象的團體，比較容易的建立起自己個人的專技、公益與道德形象。

專業從業人員宣稱自己遵守專業共同的道德信條並接受專業組織的約束考評是個別專業從業人員維持與提升自己專業角色形象的基本條件。個別的從業人員不會宣稱自己不遵守，而破壞自己的職業形象，影響自己的業務發展。但是許多道德信條在實務工作裡有分寸拿捏的難題，工作者是否確實遵守道德信條的規範，其他同一專業之人員亦不容易判斷，非專業之一般服務使用者就更難知道與判斷專業工作者遵行其道德信條的確實情況了。

作者認為專業人員參加專業團體的一個重要動機是參加有利其業務執行，因為專業團體提供許多資訊與服務、協助塑造良好形象。而專業組織要有足夠的資源並且足夠強大，才能提供這些利益給成員。組織資源之獲得和實力的累積必須靠足夠比例、數量與質量的成員參與。

換言之，作者認為專業發展的第一步是專業從業人員確實意識到從組織可能獲得的好處和組織對專業發展的必要性。然後，從業者普遍的以行動支持組織的發展。結合組織的力量共同向社會證明：

1. 專業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術能提供非專業人員無法提供的高水準服務；
2.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的宗旨為關懷公眾利益與增進社會福祉；
3. 專業人員均確實遵守專業道德守則，案主可以信賴所有的專業人員。

任何職業在致力於職業專業化過程裡，宣稱任何意識型態的或美麗動人的目標、原則與計畫對專業的發展都沒有決定性的起動力量。專業發展需要從業者以確實的行動，集體有組織的共同提升職業的服務水準與公益的社會形象。

二．專業是一種有壟斷力的職業

作者認為職業組織是專門職業的必要條件，而歸屬專業組織的從業人員要在該職業內的質與量多到能使該組織發揮某種程度的壟斷力量，該職業方能成為專門職業。從業者對該行業的服務供給有足夠的壟斷能力是專門職業之所以為專門

職業的充份必要條件。但是每一種職業的服務性質與相關之社會條件不同，各種職業之從業者壟斷其服務供給市場的難易程度與可能性並不相同。換言之，各種行業要壟斷服務供給所需要的能力與努力程度並不相同。影響一個職業壟斷其職業市場難易程度的因素可以有下述幾類。

(一)職業市場的範圍與服務活動之區隔：

一般而言，職業市場的範圍越明確，職業服務活動與日常生活之活動區隔越明顯，並且與非職業之服務活動越能明確分別，則該職業市場越可能被壟斷。市場範圍明確，管制進入該市場執業之人員才有可能，而明確但涵蓋廣的市場又不如明確而較窄的市場來的容易管制。

職業服務活動如果和非職業之活動不易區別，職業會面臨難以排除非專業特定人士執行職業業務的問題。職業服務活動和日常生活活動區隔不明顯，職業將不易向一般社會大眾證明職業行為是需要專業訓練與教育的，因此職業將不易取得成為專業所需要的社區認可，該職業也有可能面臨收取執業費用不易的問題。

綜合言之，作者認為職業專業化的過程裡，從業者要有組織的共同明確界定自己服務的領域，並將職業服務的項目和工作內容與非職業之服務活動和日常活動做出區隔。

(二)獲得職業所需知識與技能及進入職業市場的難易度：

知識與技術的困難度越高，獲得所需知識與技能以進入職業市場越困難，則該職業市場越容易被壟斷。一般而言，專業如欲強化其專業化程度與穩固其專業地位，可以運用各種方法提升專業知識技能之水準，增加獲得所需知識、技能和進入職業市場的困難度。可能運用的方法如：A.成立專門學校提供專業教育而貶抑其他方式，如自學或師徒所相傳所獲得知識的價值；B.建立專業證照制。C.加強研究發展提升專業組織所擁有知識與技能的水準與獨特性。

A.成立專門學校可以管制取得知識與技能的機會，並有助於個別從業者之間知識與技術的分享及統合。但是作者要指出，這種作法往往會拉大知識技能的實

際操作與知識技能傳遞之間的時空距離。學校為了彌補此一距離，需要與實務工作界合作提供質量具足的實習課程，並且需要要求教學者與實務工作保持聯絡，讓教學與職業之實務工作不致距離過遠。畢竟職業教育的成效要在職業市場裡考驗。一個職業的實務工作是其根本，離開實務的專業教育有如失根的植物，只能維持短暫的亮麗。

作者認為沒有堅實的實務工作為基礎，專業教育工作將無根可落實。而專業發展的合理過程是先有發展至相當程度的實務工作界，然後因為實務界的需要與支持，專業的教育組織才出現。而一個職業專門化的程度會反映在專業教育訓練的年限上。Gross 和 Etzioni(1985)就主張一專門職業之基本教育訓練年限若低於五年，則該職業只可被視為半專業。

B. 建立專業證照制是以公權力執行管制進入職業市場執業人員的資格而提高進入市場提供服務的難度。但是證照制度類似其他的市場管制措施，成本高卻無法杜絕無照地下市場的形成與運作。發給證照之資格與其他條件之標準如何設定是一個基本問題。並且證照發給的權力機構如果是政府機構有三個問題會產生。其一，專業組織對專業就業市場的管制力與非專業的政府組織共有，專業組織之管制力削弱，專業之自主性降低，此非專業所樂見。其二，非專業的政府組織能否有效的篩選適當質量的人進入專業？有可能專業反被政治力量控制以至專業的自主與社會認可均受到嚴重傷害。其三，不論政府單位執行證照管制之鑑別力是好是差，其結果專業均要承擔，專業組織成為有責無權的單位，不合權責相當的原則。

證照的發給如果由專業組織自行負權責，證照發給的公正性與人選鑑別的有效性將由專業組織直接的受社會力節制。專業組織若不善盡職責公正有效的發給證照，後果將是專業地位的社會認可受到難以彌補的傷害。專業組織由於需要自負後果，執行時力求公正確實的程度會超過不需直接承擔後果的政府單位。但是如果專業組織不夠健全強大，專業知識體系不夠完備，證照制度不論由政府或由專業組織執行，有效的可能性都微乎其微。

C. 第三種方法提升知識與技能水準，使進入職業市場的難度提高雖然問題較少，但是在專門職業的優等生醫學專業的例子裡，專業獨斷的技術發展取向也帶

來醫療費用與醫學倫理等等問題。一味的提高技術水準，提高進入職業市場的難度，如果没有其他足夠的誘因吸引人才進入專業，對專業之發展與維持也有負面影響。

(三)職業組織從業者服務之品質和公眾對專業整體服務品質的評價

一個職業之個別從業者和就職業整體而言的服務品質能符合公眾的期待水準，才有可能得到社會的信賴，累積職業的權威，獲得職業專業化的發展空間，並且獲得與維持專業地位的社會認可。

William Wickenden (1941)描述一個專業人員和專業團體與非專業人員的不同時指出：專業擁有、並且共同持續的發展一套共同分享的科學知識和藝術化的技術。Wickenden 認為共同分享的科學知識和藝術化的技術是專業與非專業的主要區別。作者要更進一步的強調，這是一個職業要專業化的核心要素，並且還是決定專門職業之專業化程度的關鍵因素。林萬億 (1981) 亦指出專業知識是專業得到社會認可與專業權威的主要根源。Gross 和 Etzioni(1985)指出專業權威的基礎是知識，而專業和半專業之區別則在兩者擁有知識之數量與種類。

一個職業要維持其整體從業人員人人之服務水準皆符合社會期待，是一件不容易達成的任務。但努力的方向不外下述兩途：

A. 職業知識與技術專門化。使得，1. 專業者與非專業者的服務品質確有優劣之分別；2. 非專業者與使用服務之消費者自行判斷服務好壞的能力相對降低。一般消費者判斷服務好壞的能力越弱，則社會大眾只有將越多社會控制的責任交託專業組織。專業於是獲得Greenwood(1957) 所謂的專業權威和社會認可。

B. 職業知識與技術系統化。這使得1. 專門學校之設立成為可能，教導傳承職業所需知識與技術的工作效能明確。所有從業人員方有相當的可能，同樣具有必要水準的知識與技能，以提供品質符合社會期待的服務。2. 專業組織對成員服務品質的要求，方可能有會被多數從業人員接受的考評標準。專業組織越能有效的約束成員，考評成員服務品質，專業越能維持其專業地位。

(四)服務成本的負擔方式：

所有的職業都需要社會中有足夠的資源能夠負擔該職業服務的成本，該職業才得以產生並維持。不論服務成本由誰負擔，總得有人負擔。一般而言，服務成本的負擔方式可以分成三大類。A.提供服務者負擔費用。B.接受服務者自己負擔。C.第三者負擔。

A.提供服務者負擔費用。如果提供服務者必須自己負擔全部的服務成本，則這項服務將不成為一行職業。如果一個職業要求從業者犧牲奉獻，則這個職業的從業者實際上被期待自己負擔部份的服務成本。一個需要從業者犧牲奉獻的職業，該職業將不容易累積足夠必要的資源，從事專業知識技能的研究發展；這個行業也比較沒有機會在一個資本發展導向的社會裡吸引到優秀的人才，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從根本上提昇專業化程度。

B.接受服務者自己負擔。接受服務者自己負擔費用的情況下，一個有組織的專業有較大的機會自沒有組織的個別接受服務者收取各種提供服務者認為需要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服務的成本、研究發展的費用、和提供服務者的利潤。在這種情況下的職業能有比較多的資源，較好的誘因吸引人才投入，因而有比較大的機會與可能性加強其專業化的程度。

C.第三者負擔。在第三者負擔費用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收取服務費用的對象經常是一個比較有組織的付費者如保險人。提供服務者能收取的服務費經常比較低。相對的該職業能夠用於專業化發展的資源也比較少。

三．專業必須有公益利他的取向與良好的社會形象

一個職業其服務活動越有公益色彩，整個社會對該職業之服務活動本質之評價越正向，該職業越有可能被社會大眾認為是「為公眾利益，謀社會福祉」的職業。一個職業有公益的形象加上服務品質可信賴的良好社會形象，該職業才有可能獲得社會認可與信賴，由從業者組成的專業團體實行自治、代替公權力機關與

社會力執行部份對從業者之社會控制，而獲得專業地位的社會認可。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情況與問題探討

一. 社會工作為一個有組織的職業

(一) 社會工作為一門職業

台灣地區已有許多人以社會工作做為職業。李增祿(1984)調查學校、政府單位、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與社會福利工作團體五類四百多個單位，得到配合提供的資料中顯示有三百多個機構二千八百三十八人從事社會工作。政府福利行政部門對社會工作人員的重視，最早的文章資料可溯及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第九百零八次院會通過頒訂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庚項：「僱用曾受專業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推進各項工作」。民國六十八年起迄今，「台灣省政府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計畫」在本省各縣市設置社會工作員與社會工作督導員，並在社會處設置社會工作指導員，計畫目標之一在建立社會工作員專業制度(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87)。台北市與高雄市亦皆有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設置。

(二) 社會工作為一個有組織的職業

目前台灣地區已有兩個相當活躍的社會工作專業組織：一個是於七十二年底正式成立的「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該會以謀求醫務社會工作之研究、發展與訓練，促進求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之聯繫，並提高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素質以增進國際交流與全民健康為宗旨。

該會每年皆定期為會員舉辦各種社會工作之研討會與訓練，並歡迎非會員之社會工作從業員參與。協會出版學術性之年刊、會務聯絡之會刊、並計畫出版學術性期刊。會員人數穩定成長。

第二個重要的專業人員組織是七十八年三月正式成立的「中華民國社會工作

專業人員協會」該會亦出版會務通訊、計畫出版學術刊物，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建立。該會第三期會務通訊之統計已有會員五百九十七人。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以提昇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促進社會工作之專業化為宗旨。

從此二重要專業組織之章程與會務內容來看，兩會均重視研究、教育訓練、出版、知識技術提昇、服務水準之提高。兩會都認為還沒有被從業者普遍接受的倫理守則。而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對其專業地位與專業化程度不滿意的感受在章程中表達的比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明確。

綜合而言，社會工作之組織已經目標明確的致力於職業之專業化，但是兩個組織所有的人員、資源和社會工作界所擁有的知識技術仍待增強、服務品質的提昇仍需努力。正如同兩會自定之宗旨與任務所示，社會工作之專業化還有許多基礎工作要加強。

二. 社會工作專業對社會工作職業市場的壟斷能力

(一) 職業市場的範圍與服務活動之區隔

社會工作的職業市場範圍將相當廣泛。李增祿(1984)的調查嘗試解答的問題是「到底誰是社會工作員？」但是在調查時沒有母群體的資料可得。換句話說，調查遇到社會工作員在那裡的問題，難以界定社會工作的職業市場範圍。李增祿(1984)的調查在決定社會工作範圍時，折衷廣義與狹義的社會福利定義將：公私立的兒童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收容服務、醫療服務、心理衛生暨協談服務、就業輔導的機構、犯罪矯治的機構做為調查的目標機構，加上社會工作教育機構、社會行政機關、和社會福利與公益社團做為社會工作員在何處的問題答案。這個調查遇到的問題，清楚的反映出社會工作職業市場範圍廣範十分不易壟斷的現象。

社會工作服務活動項目有那些？這個問題需要社會工作實務界提供充份的詳細服務記錄，做系統的分析歸納，社會工作教學者才能更有根據的回答。也才能更有根據的改變一般印象中，社會工作是以經濟補助為主、不需要專門知識技術、只要愛心的工作。換句話說，社會工作專業需要更有證據的向社會大眾陳述：

社會工作者做許多專業性質的服務工作。專業才能說服社會大眾相信：做好社會工作需要有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培育專業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專業化才能突破瓶頸。

(二) 獲得職業所需之知識技能與進入職業市場的難易度

國內目前設有社會工作學系的大專學校已有東海、東吳、輔仁、中興、台大、政大、實踐、南神等校。李增祿(1984)的調查資料顯示：從事社會工作者有社會工作相關教育背景者在二千八百餘人之中，只佔40.7% 計一千百五十三人。可以樂觀的是，年齡越低的有相關教育背景者比率越高。三十四歲以下者，有相關教育背景之比率已佔54.43%。顯示進入社會工作就業市場需要專業教育之趨勢正在形成之中。作者深信，隨著專業組織的發展，社會工作者需要專業教育將會逐漸成為必要的條件。專業教育者應可與實務工作界持續的觀察記錄此一趨勢的發展。

證照制度是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明確列於組織章程之任務。證照制度對專業的利弊得失，對本身發展的影響，專業組織應該有更明確的認識。Dolan (1980)指出醫療專業之職業證照制對醫療服務體系的影響應可做為社工專業參考。Dolan 指出證照制度會提高教育訓練人員的成本，還會使得新進人員擁有過多不必要的知識與技術提高服務成本，也會增加進入專業的障礙，減少正式的新進人員，並會減少從業者持續參與專業組織之動力。作者要問：社工專業是否已經擁有建立證照制所需的職業資格標準的共識？資格標準應該由那一些人制訂與審核？社工專業有能力負擔或有辦法轉嫁證照制帶來的成本增加嗎？社工專業目前的發展階段而言，需要以證照制增加進入專業之障礙嗎？作者認為社會工作界還沒職業資格標準的基本共識，那些人可以勝任制訂與審核職業資格也難有答案，證照制增加的服務成本很難轉嫁，也沒有必要以證照制增加進入專業的障礙。

(三) 職業組織從業者服務之品質和公眾對專業整體服務品質的評價

社會工作界迄今仍未建立專業服務標準，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將建立服務標準，明白列入組織章程之組織任務中。職業組織對其成員服務之水準尚欠缺可

以共同接受的考評標準，個別成員服務水準難以衡量，專業組織很難做服務品管管制。這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過程中另一個企待努力的突破的關卡。

Rapport (1962)指出社會工作根本不熱衷系統化知識的尋求。社會工作無能力將豐富的實務經驗系統化與概念化，使得社會工作非常依賴其他領域的知識。學習者也常遇到知識轉化為實際工作的問題。林萬億(1981)強調建構社會工作理論，將社會工作知識系統化、專門化的重要性。曾華源(1984)認為社會工作應加強理論驗證之研究，而學生應對理論有正確的認識，偏重實務而無理論基礎會有問題。長期以來，指出社會工作知識要系統化、專門化的論述不曾停止。然而，社會工作至今仍未能將知識與技術專門化的程度，提高到使公眾認為：社會工作之服務必須要由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人員執行才可以信賴。

(四)服務成本的負擔方式

社會工作的人道取向，關懷劣勢團體的傾向，使得社會工作的案主群以無力負擔服務成本者居多。這限制社會工作可用於專業發展之資源。Toren (1972)在討論社會工作專業化困境時，對成本應該由誰負擔的問題提出一個值得社會工作專業化的支持者深思的觀點。Toren 指出社會工作沒有自己決定社會工作的案主是誰，同時社會工作者也沒有充份的向社會要求自己的合理權益。

結語

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腳步正在逐漸加快。專業組織的成立、成長，民眾對更好的社會福利要求聲浪日增，專業的社會工作已有日趨成熟的發展環境。本文分析職業專業化的基本性質：專業組織與職業市場之壟斷；並提出職業壟斷市場難易的四個相關因素：(一)、職業市場的範圍與服務活動之區隔(二)、獲得職業所需之知識技能與進入職業市場的難易度(三)、職業組織從業者服務之品質和公眾對專業整體服務品質的評價(四)、服務成本的負擔方式；本文並初步探討我國台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情況與問題。

本文還留下專業化發展程度操作性的衡量指標的發展問題未探觸。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指標之建立、專業教育與實務工作關係的進一步探討，作者有興趣繼續

探索，但是在本文僅一語帶過。此外社會工作專業化的主題，還需要在操作性指標建立之後分別對實務工作者、專業教育者、專業學習者、社會工作之案主、社會大眾與社會菁英做許多不同的計質與計量的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章程。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章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87）台灣省七十六年度各縣市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實施計畫。中興新村：台灣省政府。

林萬億（1981）建構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社區發展季刊，（16），43-53。

李鍾元（1989）社會福利行政與社會工作員專業制度，社區發展季刊，（45），9-10。

李增祿（1984）全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之調查研究。台中：台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

曾中明（1981）從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思想論我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建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政治大學。

曾華源（1984）社會工作所面臨的主要社會問題，社會問題與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之專題二，社區發展季刊，（25），109-112。

葉楚生（1964）社會工作概論。台北：作者自印。

蔡淑芳（譯）（1981）為社會工作辯護：專業壓力的審查。社區發展季刊，（14），122-128。

廖榮利（1982）社會工作專業。中興新村：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英文部份：

- Blair, R. D. & Kaserman, D. L. (1980). Preservation of quality and
saction-within the professions. In R. D. Blair and S. Rubin (Ed.),
Regulating the profession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Boehm, W. W. (1959). Objectives of the social work curriculum of the future, Curriculum Study, 1.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Dolan, A. K. (1980). Occupational licensure and obstruction of change in the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R. D. Blair & S. Rubin (Ed), Regulating the profession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Greenwood, E. (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3), 45-55.
- Gross, E. & Etzioni, A. (1985). Organizations in socie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Rapport, L. (1962). In defense of social work: An examination of stress in the profession. Social Work, 19(2), 18-20.